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至12時10分

貳、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其達(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壹、中選會選務檢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一、各縣市均傾向統一採購紙票匳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充實票匳設備，提倡環保減碳並節省公帑，首度採用紙票匳，充分發揮補充現行投票匳不足及節省公帑之作用，深獲各界好評。惟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最近1次採購之折疊式票匳多係於96年或100年間辦理，依中選會所訂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投票匳之最低使用年限為8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採購之折疊式票匳幾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如不堪使用，自得辦理紙票匳採購。

二、「總統副總統」、「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選舉公報由中選會統一編製

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配合選舉票刊印政黨標章，並採彩色印刷方式，為確保選舉票格式(含政黨標章)及顏色一致，爰由中選會製作選舉票電子檔光碟及輸出彩色選舉票樣張，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印製作業。

後經各縣市選委會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及「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等全國一致之選舉票，由中選會統一將編製完成之電子檔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使用，以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中選會後經會議(中選務字第1093150421號函)決議，同意由中選會統一製作選舉票電子檔光碟、樣張函送各縣市選委會，並請各縣市選委會依法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及應用。

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製，經由各受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經該會委員會會議審查並修正後，函送完成校對定稿之可編輯電子檔予中選會，再由中選會彙整後轉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作業。

三、原則參採「提高監察員工作費，比照預備員工作費金額1800元」，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考量監察員工作之繁重程度與管理員仍有不同，爰分別訂定工作費支給標準。至預備員如未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領工作費新臺幣1,800元，較監察員支領工作費新臺幣1,700元為高，為合理反映工作辛勞，原則同意參採本項建議，檢討修正上開支給表，並比照預備員工作費數額，提高監察員工作費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選務工作人員列入「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乙案，中選會將廣泛徵詢戶政人員意見後再行研議

查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適用之支給對象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又該支給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列「預備員」係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該支給表所稱「選務工作人員」指本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投票日戶政事務所處理選舉人名冊查詢事項之留守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該支給表所列人員有別，尚不宜納為該支給表之適用對象。

另查中選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預算編列有委託戶政事務所經費，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得於上開預算經費項下核支加班費。

中選會決議：何種作法較符合戶政人員需求，將於適當時機廣泛徵詢戶政人員意見後再行研議。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仍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採面授方式為之

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30日內，如已上網觀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民主治理價值」有關由中選會研製之「投開票作業實務」、「選務行政概述」及「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視為已參加該次選舉之工作人員講習之提議，中選會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上開講習，多由選舉委員會遴派具豐富選務經驗之同仁擔任講師，除講述相關法規，投開票作業實務之

外，並就法規更新以及各該縣市過去相關案例進行經驗分享，以提醒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免發生可能之疏漏，尚非自行上網觀看數位學習所能取代，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仍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採面授方式為之之必要。

六、中選會將檢討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費

經查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依慣例皆編列新臺幣（下同）20萬元。查目前公辦政見發表會係採有線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本縣每次公辦政見發表會所需經費約27萬元（分5天播放），所列預算實不足支應，均需協調由選舉公報經費或相關經費勻支辦理。

中選會決議指出，現行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費之編列，係以活動中心辦理政見發表會方式為標準編列，近年為方便民眾收看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其舉辦方式已經由在活動中心舉辦，轉變為大多數以電視發表政見，故參採本項建議，有關爾後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費用，將檢討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

七、建議加強政黨推薦監察員遴選機制，俾利投票日工作順遂

本次總統立委選舉監察員報名講習後多位監察員取消、改換，造成選務作業困擾。花蓮縣選委會建議政黨推薦監察員應繳納保證金，如推薦人員未參加講習或參加講習後取消比例過高者，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中選會：按監察員之產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係由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推薦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審核派充之，不足部分，再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等遴派之，鑒於監察員之推薦、遴派均由法律予以明定，屬性上無法以公法契約視之；再因受遴派者非不得拒絕，其參與選務工作亦未具強制性（108年8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80024903號函釋參照），故受遴派者未參加講習或參加講習後取消者，亦無法以違約視之；三、因各地選委會對不足額尚有應變機制。基此，自不宜於現制下，以保證金變相約束之，是以本案宜予保留。

貳、本會近期推展工作

一、業務部分

（一）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位受傷民眾慰問乙案。

109年1月11日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本會第1投開票所發生民眾於投開票所管制範圍內跌倒受傷事件，傷者均前往醫院診治，本會王總幹事建華、陳委員其良隨即前往醫院或家中探視關懷；後本會備齊受傷診治相關資料寄送南山人壽公司（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各縣市投開票所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符合理賠者以支付實際醫療費用為限，醫療金額須達2,000元以上者，且須為投開票所內受傷為前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覆最終未獲理賠；而2位長者實因前往投票過程中致發生受傷情事，且本會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未獲保險公司意外險理賠，將於選舉經費支付慰問金予2位長者。本會已於3月19日分別致送各2,000元以為關懷慰問之意。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先送中選會抽樣檢核後，完成銷燬作業。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各縣市選委會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

委託研究計畫係委由世新大學辦理，就選舉選舉人領票紀錄進行分析研究，請各選委會彙整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於109年7月13日至7月17日期間以密封方式送中選會，俟計畫辦理完竣後，將函請各選委會將所送選舉人名冊領回，並依規定辦理銷燬作業。

本會已於7月13日運送全縣共10個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共22冊)至中選會，後於9月22日由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元利、政風室陳主任書樂會同監燬下，完成各項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銷燬作業。

(三)北竿鄉代王長源遭解除職權，王建華遞補案。

有關連江縣政府函以，北竿鄉民代表會代表王長源因防害投票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9年4月6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一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辦理遞補。

北竿代表王長源因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口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妨害投票正確罪，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3日以108年度連簡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陸

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於109年4月7日連院瑜刑良109簡上1字第1090000450號函業已確定，連江縣政府爰依法解除其代表職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王長源、落選人王建華得票數同為189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四)有關107年莒光鄉民代表判刑確定案，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核處連坐受罰事件，提請審議。

- 1、本縣原莒光鄉民代表劉宜臺因投票行賄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業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2、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鄉民代表，其經判決確定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3、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

5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4、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台幣四十萬元；第5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八十五萬元)，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5、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4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20021406號：「按本基準第3點各款規定之最低裁處金額，參照其訂定理由，乃裁罰處分應予審酌裁量之因素繁雜，尚難全部予以明文或量化成基準，而本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本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至本基準第5點第2項部分，仍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之意旨辦理。」

6、案經109年9月23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鄉民代表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八十五萬元，建議裁處新臺幣八十五萬元，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中國國民黨於一個月內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五) 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中選會研議更改選舉

人名冊檢索對照格式。

依據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該部規劃於110年1月至6月於新竹市、澎湖縣試行換發New eID，110年7月至112年6月全面正式換發，因數位身分識別證取消外顯戶籍地址，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

中選會召開「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推動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專案小組會議，選舉人名冊及電子領票有關配套對於選舉人名冊及電子領票有關配套，與會委員建議於採行電子設備輔助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作業之外，可併同研議於投票所備置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排序產出之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以利投票所工作人員查找選舉人名冊頁次、號次，協助未帶投票通知單之選舉人，儘速完成領票。

中選會經參酌前開專案小組委員意見，研議採行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有關規劃如下：

1. 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由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前10日，依據 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2. 每頁選舉人人數為30人，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依序排列。
3. 欄位呈現選舉人出生年月日、姓名、選舉人名冊頁次及號次等資訊。
4. 選舉人名冊之編訂，係依序依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選舉人名冊順序編訂，均以

另頁方式編造，爰於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備註欄標註選舉人種類，以利識別。

二、法規修訂部分

(一) 為完善公民投票制度，中選會：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8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289號)發文予連江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全文 56條，又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9、10、12、13、17及23條條文。2次修正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請納入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之參考。

經查本案連江縣政府刻依行政程序修正自治條例，俟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函送連江縣議會審議通過，再陳報內政部備查。完成後再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公告周知。

(二)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條文

查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及第61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三)中選會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法該辦法中所稱選務人員，指不能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下列人員：

1. 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3. 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於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會已研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本會於109年9月10日發文函送上開會議規則予中選會備查，該規則第四條內容「委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又第二項內容為「離島地區因天候等因素致交通阻絕」，係依照本會委員會會議所審定之用語，第二十條說明中明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得準用本規則相關規定；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則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詳如附件)

貳、南竿鄉選務中心選務提案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會提案單			
編號	001	報告單位	南竿鄉公所
案由	南竿鄉各投開票所選舉時遭遇之問題及改善意見		
提案單位	南竿鄉公所		
說明	<p>第一投開票所：</p> <p>有關體育館場今年有人跌倒一事，建議請相關單位修繕入口處木質階梯及地板，未來並加派人力站點提醒民眾。</p> <p>第二投開票所：</p> <p>馬祖高中體育館離大門口較遠，身障者步行較為吃力，建議未來可開放身障者開車進入投票。</p> <p>第三投開票所：</p> <p>(一)介壽附幼場地為地下室，雖有電梯使用，唯部分老人家投完票會回頭搭乘電梯，造成動線混亂，建議另尋場地設置投開票所。</p> <p>(二)如下次選舉仍使用此投開票所，建議多準備三角錐及警示帶放置30公尺管制區，30公尺管制標語並增加張數以利佈置。</p> <p>第四投開票所：</p> <p>(一)此次選舉較為單純，投開票所外佈置阿里山帳篷尚可應付，未來如選票較多或較為複雜，建議設置接龍帳篷較為適宜。</p>		

	<p>(二)因清水活動中心有人潮分流需求，建議採購不銹鋼伸縮欄柱(紅龍)使用。</p> <p>(三)清水活動中心內部磁磚有部分毀損，建議相關單位，修繕以維安全。</p> <p>第五投開票所：</p> <p>(一)本投開票所設置於學校內，有發現民眾投票時吸菸及嚼檳榔之情形，建議加派警員現場宣導。</p> <p>(二)本投開票所負責五個村，建議選務作業中心未來多準備5個村指示牌，以利現場使用。</p>
<p>審查意見</p>	<p>第一投開票：</p> <p>此次投票日當天，體育館場(第一投開票所)有人跌倒一事，主因是踢到平台上的小階梯，針對木質階梯約5公分的落差可做補強，變成一個斜度約30-40度之斜坡，較為平緩，將可避免跌倒情形。</p> <p>第二投開票所：</p> <p>針對第二投開票所(馬祖高中體育館)未來可開放身障者開車進入投票乙案，因馬高校園內腹地有限，不利汽車迴轉，如僅開放身障者可開車進入，且須加派人力指揮交通，在選舉工作人力吃緊狀態，每所警衛也僅有2人，現階段仍無法開車進入校園，如確有需要，本會將於選務講習時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盡最大力量，配合協助、引導。</p> <p>第三投開票所：</p> <p>介壽附幼場地(第三投開票所)因場地大門(出入口同</p>

一大門)及電梯設置地點前腹地非常有限，易造成路線混亂乙案，介壽附幼場地實為介壽國中小禮堂的替代場地，禮堂主體工程已大致完工，期望110年8月份舉行的公民投票能夠將第三投開票所改為介壽國中小禮堂，則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另有關30公尺管制標語並增加張數以利佈置部分，因介壽附幼投開票所場地離校門口較遠，管制標語需求張數多，只要投票日前連絡選委會，本會即時將物品運抵現場。

第四投開票所：

清水活動中心(第四投開票所)建議採購不銹鋼伸縮柱(紅龍)使用，因物品存放空間有限、使用機率低，且本會現階段可向連江縣政府商借，建議南竿選務作業中心於選舉工作期間向本會提出不銹鋼伸縮欄柱需求數量，本會將向縣府商借使用。

第五投開票所：

民眾投票時吸菸及嚼檳榔之情形，有關建議加派警員現場宣導，警力部分受限於各鄉警力人數有限，且中選會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設有標準人數(每所13.5人，包含警衛)，因此在現有警力人數下，請主任管理員向現場警衛提出說明，配合宣導投票現場民眾請勿吸菸及嚼檳榔。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檢討會提案單

編號	002	報告單位	南竿鄉公所
案由	其它有關經費、人力、投票場地、開票計票、監察員、開票情形匯報等問題。		
提案單位	南竿鄉公所		
說明	<p>經費部份：各投開票所皆反應餐費不足之問題，雖已於事後開放核實支應，仍建議選委會未來增加餐費分配，以維投開票所人員權益。</p> <p>人力部份：未來於分配各投開票所人力時，建議男女比例均衡，以利佈置工作及唱票工作順利進行。</p> <p>投票場地部份：未來投開票所場地建議提前選址並會勘，若發現有毀損會造成危險部份，函請相關單位進行修繕維護。</p> <p>開票計票部份：目前計票板皆由各投開票所就地取材，建議統一採購計票版，並隨同選務用品於佈置前送至各投開票所。</p> <p>監察員部份：今年監察員皆由政黨推薦，有發現「監察員無故未到」及「企圖查驗無效選票造成開票延宕」之情形，建議選委會嚴格執行監察員教育訓練，以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開票情形匯報部份：今年選委會於line 中詢問開票</p>		

	<p>結果，造成部份主任管理員緊張及壓力，容易出錯，建議未來律定固定時間報票數即可，不預隨時匯報；另建議選委會詢問開票情形時直接詢問選務作業中心，以避免增加第一線工作人員壓力。</p>
<p>審查意見</p>	<p>經費部份：有關南竿鄉各投開票所餐費(每所2,500元)不足問題，就整個選舉經費而言，鄉選務作業中心本可勻支經費予以支應，另本會將於明(110)年公民投票核撥投開票所經費時，增加投開票所茶水、餐費金額。</p> <p>人力部份：投開票所男女工作人員比例需均衡部分，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在招募、安排每所工作人員之前，將男女生各需多少名額先行考量；依照往例，工作人員都是女生佔多數，在此情形下，須先安排唱票工作人員，在兩組同時開票時，須搭配男女聲，以利計票作業進行。</p> <p>投票場地部份：投票場地有毀損易造成危險部分，鄉選務中心建議函請單位修繕維護一案，本會建議如有簡易修繕、改善方式，選務中心可自行加以施作，投開票工作結束後恢復原狀，以利歸還；勿須施作破壞，以進行改善工程，而建議商借單位進行改</p>

善工程，尚須考量該單位經費、時間等方面問題，因此不建議採此方式。

開票計票部份：現階段各投開票所多傾向就地取材，使用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的桌球桌或白板，使公物發揮最大效用、節省選舉經費、省卻物品運送、保管問題，南竿鄉投開票所現階段共有5所，如有投開票所短缺計票板，可於選舉經費內勻支採購因應。

監察員部份：有關投票日當天「監察員無故未到」，臺灣各縣市均有類似取消、改換情事，有建議監察員應繳納保證金，如推薦人員未參加講習或參加講習後取消比例過高者，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南竿鄉選務中心建議嚴格執行監察員教育訓練，以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中選會則於檢討會決議，如上開本會報告事項(壹)有關中選會選務檢討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七項說明，是以本會將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予以說明(請監察員務必出席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任務)，以免類似情形(無故未到)再次發生，另請鄉選務中心提出備位人

	<p>選(每投開票所各1名)，以備不時之需，選舉工作順利推展。</p> <p>開票情形匯報部份：有關開票進行中，本會計票中心用手機(Line)關切開票結果，易影響開票進度一事，本會將在選舉工作期間、投票日當天，透過開會、手機群組、計票中心成立當天，提醒計票中心工作同仁，勿隨時手機詢問各開票所之開票結果，以避免影響開票速度。南竿選務中心建議，可律定定時回報機制，本會建議以半點為回報基準，即4:00、4:30、5:00…定時回報，開票結束隨時回報方式。</p>
決議	<p>定點報票乙案，未來將規劃由各投開票所專人負責定點(每半點)回報開票統計票數予縣選委會，以免爭議，由承辦單位先行規劃，列入本會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明列規劃。</p> <p>其他部分均依審查意見通過。</p>

參、討論事項：無

冠國課長(北竿)：建議各投開票所義警不得進入30公尺範圍內，投開票所均有義警人員支援，義警是否須安排在30公尺以外，且不得進入30公尺範圍內，因義警和候選人有身分上的關聯部分，如在30公尺內，甚至到投開票所門口，較易引發爭議，曾有候選人提出質疑，在此提出反映。

李副總幹事文鵬：受限於警衛人力不足，各鄉均派有義警支援人力，義警是否須在30公尺範圍外，我們將此項議題列入考量。

主席：警衛工作範圍、監察小組的工作內容，爾後在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均須加以強調說明，唯有每個崗位工作人員，各伺其職，選舉工作才能順利圓滿。

肆、意見交流：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0月20日上午11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	曹祥官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	
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	陳冠亨
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	陳俊峰
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	蔡尚文
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	馮以亨
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	林良春
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	

五：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劉增應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倬	王鈿倬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張委員麗舉	請假
監察小組召集人	陳方利
陳委員書安	請假
林委員秀萍	林秀萍

職稱	簽名
總幹事	陳素娟
副總幹事	李政明
人事室主任	陳永傑
人事室	劉鴻清
政風室主任	陳書樂
主計室主任	黃加旺
主計室	陳素蘭
第一組組長	黃嘉引
第二組組長	請假
第三組組長	劉志強

第一組	陳復國
第一組	詹添利
第一組	蔡秉均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曹正屏